

第 4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7 月 16 日

7 月 16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《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。第一组由**王刚**委员召集,**蒋洪新**委员发了言。

蒋洪新委员说,关于第 17 条树种的规划,能不能增加一点,即设立树种以后,在建设规划之前,或者在修建道路之前,要种什么树,都应该标明,一条路不能这次是种这个树,过几年看不顺眼又拔掉,重新种树。湖南师大图书馆门前因为建设地铁,树被移走了,现在学生都怀念那些老树。树种,在建之前都要作出明确规定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7 人：王善平 肖红林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
袁运长 童小娇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厅

长沙市人大常委会

(印 180 份)
